

◎史海钩沉

宋之问 三首遗诗证清白

□宋宗桃

宋之问的《渡汉江》是首名诗：
岭外音书断，经冬又历春。
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

人们在读这首诗时，往往只记住了“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它常被人们引用，成为表达乡思乡愁的名句。而前两句“岭外音书断，经冬复历春”，则常被忽略。其实，它不仅为后两句所表现的心理感受提供了真实的时间背景，更为理清史书强加给宋之问的一段公案提供了重要的时间节点，关乎对宋之问人品的评价。

神龙元年（705）正月，宰相张柬之等人发动政变，逼年迈且病的武则天退位，并把一批忠于武则天的官员和士人贬逐到南方，其中就有宋之问。宋之问去的地方是泷州（今广东罗定）。可喜的是，当年十一月，朝廷就下达了大赦令。第二年下半年，宋之问从泷州回到洛阳。按照《渡汉江》的“经冬又历春”推算，宋之问离开泷州的时间最早在神龙二年夏初。

但《新唐书·宋之问传》却说：“之问逃归洛阳，匿张仲之家。”作为编年史的《资治通鉴》在《唐纪二十四·唐中宗神龙二年（丙午、706）三月》也说：“初，少府监丞弘农宋之问及弟兖州司仓之逊皆坐附会张易之贬岭南，逃归东都。”不仅如此，《新唐书》进一步诬指宋之问偷听了驸马王同皎与张仲之合谋刺杀武三思的谈话，并指使其侄子向当局告密，使王、张等人被诛杀。这让宋之问既背上“逃归”又背上“出卖”朋友两个“恶名”，成了文人无行的典型。

对逃归这一说法，早有学者提出质疑。已故的湖南科技大学中文系教授、古文献研究室主任陶敏从《诗渊》里找出了宋之问的一首《初承恩旨言放归舟》诗，证明他是奉诏归洛的：

一朝承凯泽，万里放归舟。
去国云南滞，还乡水北流。
泪迎今日喜，梦换昨宵愁。
自向归魂说，炎荒不可留。

据《资治通鉴》等史书记载，武则天于神龙元年十一月去世，二年正月，唐中宗护送武则天灵驾还长安。三月初七，中宗以谋反罪将王同皎处斩在都亭驿（今洛阳老城大街西段以北区域）前。而王同皎等人密谋选择的刺杀武三思的时机，是武则天灵驾从洛阳西去长安的时候。这说明，神龙二年正月初是王同皎等人密谋刺杀的时间下限，而其上限则在武则天去世的神龙元年十一月。这段时间宋之问还在泷州流放，是不可能偷听王同皎等人“策划于密室”的悄悄话的。特别是《资治通鉴》把宋之问回到洛阳的时间定在神龙二年三月，就更离奇了。即便是宋之问这时候回来，王同皎已经于三月初七处斩了，他的马后炮管什么用？所以，不管王同皎谋杀武三思一案是谁告的密，都与宋之问无涉。

再看宋之问的《汉江宴别》：
汉广不分天，舟移杳若仙。
秋虹映晚日，江鹤弄晴烟。
积水浮冠盖，遥风逐管弦。
嬉游不可极，留恨此山川。

从标题可以看出宋之问是奉诏而回。因为“逃归”之人是不可能与朋友、同僚在汉江上排排场场地“宴别”的。诗中流露出来的轻松愉快心情，也说明是北归，而非南放。一句“秋虹映晚日”，指明了北归渡汉江的时间节点在神龙二年秋天。而宋之问到达洛阳的时间恐怕就在

秋末或者秋冬之交了。试想，王同皎一伙策划刺杀武三思时，宋之问远在岭南，而他回来时，王同皎等被诛杀都快半年了，他怎能偷偷并向当局“告密”？难道那时候宋之问已经有了“电子眼”和“电话”？

宋之问的这几首诗，不是物证胜似物证，有力地驳诘了史书对他的“莫须有”指斥。看来，史书也有“穿越”的时候，“关公战秦琼”不光出现在相声舞台上。

◎读书札记

夜读鲁迅

□郑曾洋

我对鲁迅先生，是发自肺腑的尊敬。

并不是因为学生时代受课本的影响，也不是因为老师的教育，更不是因为媒体对鲁迅先生的推崇，而是因为，鲁迅先生的一篇文章字里行间流露出的对祖国的热爱，对民族危亡的担忧，对“善”发自内心的同情，对“恶”犀利无情的鞭挞。鲁迅，因为他的文章，如一座丰碑，始终高大伟岸地屹立在我的心中。以至于有一年去浙江绍兴，我专程拜访先生故居，参观百草园和三味书屋，还在题有“中国的脊梁”的先生巨幅画像前拍照留念。

读先生的第一篇文章，是初一语文课本上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三十多年过去，到现在我还能记得“不必说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葚；也不必说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云雀）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单是周围的短短的泥墙根一带，就有无限趣味……”还有美女蛇的传说，冬天雪地捕鸟的方法，小伙伴们上课时趁老师读书入神时做各种“游戏”的情景……我敢说，当时如果没有老师教这篇文章，这朵先生“夕拾”的“朝花”会给我留下更加美好的印象。可惜，在那个时代，语文老师非要生吞活剥地硬说什么“本文运用了对比的写作手法，用百草园幸福美好的生活与三味书屋的枯燥乏味的生活做对比，有力地批判了封建教育对少年儿童身心的束缚。”那时年龄尚小的我，总感觉哪个地方不对，可又说不出。现在想想，三味书屋的那段生活，在先生笔下，就是一朵绚烂可爱值得回味的“朝花”啊！

后来读先生的作品越来越多，《朝花夕拾》里的其他朵朵“朝花”，让我读到了一个温情、理性的鲁迅；《野草》里的《自题小像》，“灵台无计逃神矢，风雨如磐暗故园。寄意寒星荃不察，我以我血荐轩辕”，让我读到一个满腔热血的青年鲁迅；《自嘲》里“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让我读到一个对敌人冷峻如铁、对自己人温情如牛的鲁迅；《呐喊》《彷徨》里的短篇小说，让我读到一个忧国忧民、心系苍生的鲁迅；而十六本杂文集篇篇如投枪、匕首一般的文章，让我读到一个生命不息战斗不止的鲁迅！面对那些丑恶、残暴、不公、谬论，他把手中的笔变成投枪，变成匕首，加以无情地披露，毫不顾忌个人安危；而面对亲人、朋友、百姓、国家，他则拥有一颗赤子之心，甘愿做一头孺子牛，他的爱憎分明，他的忧患意识，他的大无畏精神，照亮了一个时代的天空。

今晚夜色如水，透过窗口，我仿佛看到先生笔下的那两株枣树。那两株枣树自在语文课本里读到后，就一直矗立于我的心中。而在高楼林立的城市或者人海茫茫的乡村，我怎么也寻找不到像那两株枣树一样英勇无畏的树木。台灯的周围没有小飞虫，没有它们的身影，我多少还是感到有点孤寂的。手执先生书卷，我的目光就像一尾小鱼，在里面忘我地游走，有时激昂，有时愤慨，有时伤感，有时感动。

夜色越来越沉。我正襟危坐在书桌前，继续我的夜读。我知道，现如今，有些人不待见先生，欲把先生的文章从中学语文课本中除去。于是，“文笔艰涩难懂”“不适合中学生阅读”等各种声音纷至沓来。可是在我心中，他始终是那个伟大的鲁迅先生，先生的文字，始终是令人仰止的高峰。

窗外，短暂的喧闹之后，又恢复平静。我继续走近鲁迅，与他的文字亲近，与他的正义同行。

◎灯下品读

阅读一本 12年前的杂志

□魏得强

翻书柜找书，一本12年前的杂志吸引了我，不是它有什么特殊意义，而是我在杂志的封面上写满了字。杂志的名字叫作《上品文字》，相对于《读者》《青年文摘》之类，相信很少有读者读到。我也是，只此一本，地摊上买到的。

从我的阅读历程来说，12年，应该是遥远的事了，那个时候，我才刚刚写作，是一个十足的文学爱好者。2005年3月，我还没有属于自己的电脑，当然，也没有现在的颈椎颈椎病。35岁的我，和这本杂志一样，年轻而且充满青涩。

12年前我从这本书中都读到了什么呢？带着这份好奇，我又重新开始了我的阅读之旅。先是翻看目录，一些熟悉的作者现在仍然熟悉，像李敖、马德、陈永林、叶倾城、殷雪等，他们占据了杂志的半壁江山，如今再读他们的文章，大多是在微信上免费阅读了。很奇怪的是，12年前的杂志喜欢讲一些莫名其妙的外国励志故事。现在看来，都是瞎编的，但那个时候我刚刚写几篇文字，这些励志故事对我很有“充电”功能。

随手往后翻，很佩服自己，竟然有在杂志上写批注笔记的习惯，几篇文章中，我用红笔重重画下，估计这些地方当年触动了我的心灵。赶紧把这一段重新读，12年的时光冲刷，文章内容早已没有了印象。当年，很有可能是在夜深人静时阅读此篇的，因为我提到了窗外的月光。

因为忘记，重读这一段，依然感到很新鲜：“地球上许多动物，有一种动物叫作猴子，喜欢吃果子，吃完了就玩；有一种动物叫狮子，喜欢吃小动物，吃饱了就歇着；有一种动物叫人，喜欢一种叫钱的花花纸，喜欢得没完没了，直到累死。”我感觉到说的就是我，现在相比较12年前，我挣的钱是那时的12倍，累出了一身病，但我依然嫌少。

一篇篇看完，犹如读了一本新书，欣喜之余忽然有了一种失落感，感觉到内容全忘了，当时都白读了。但很快释然了，应该在我身体里留下一些什么吧。它对我的滋润，就好像12年前我吃过的一份大饼，一碗羊肉汤，虽然早已没了踪影，但是当年它从我的身体里经过，抚慰过我的每一个细胞，这本书，曾经抚慰过我的精神世界。

你一定很奇怪一个人会在书的封面上乱写文字，我也是。但当时我年轻，从中可以看出我的激情。摘录如下：购于黄山路口。夜里，灯光晕黄，灯下却是知识的购物场。虽然被贬到地摊，但它真正发光了，我用最廉价的金钱买到了这本书，与许许多多热爱生活的智者进行心灵的交流。我感到夜晚的灯光充满着暧昧。它知道，一个人，一个平凡的人会停下来，在它的庇护下，与书发生一场甜蜜的恋爱。那就是我买到了你。

阅读一本12年前的杂志，我从中读到了我自己。

